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001 號(本公司綜合製劑大樓地下室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66,732,622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64,352,234 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100,988,472 股之 66.08%。

出席董事：陳立賢董事長、王玉杯董事、陳本松董事、林志隆董事、張博仁獨立董事、王朝琴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二郎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已佔全體董事之半數以上。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田中玉 會計師

主席：陳立賢 董事長

紀錄：趙秀梅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 (一)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 (三) 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報告。(洽悉)
- (四)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以現金發放。

2.111 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3,105,089 元。

3.111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3,105,089 元。

- (五) 111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 (六)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 (七) 111 年度盈餘以現金發放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

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現金股利如下：

每股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總金額	備註
2.0 元	201,976,944 元	以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設算，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依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與發放日及其他事宜。

4.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八) 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0,296,542 元配發現金，依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比例(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計算之)，每股分派 0.3 元，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分派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與發放日。

2.本次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資本公積現金分配總額。

3.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提請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111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審計委員會通過。

2.上開財務報表，並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及林姿妤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及附件六。

3.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732,622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2,036,893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59,656,505 權)
反對權數	7,633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7,63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88,096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4,688,09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96%，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提請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1.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51,999,59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35,254,396 元，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49,178,961 元加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544,364 元，可供分配盈餘計新台幣 666,468,520 元，擬按公司章程分配，詳如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所載。

2.經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依流通在外股數 100,988,472 股計算之)。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732,622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2,032,892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59,652,504 權)
反對權數	7,634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7,634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92,096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4,692,096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95%，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說明：1.依據 111 年 1 月 28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條、第 9 條至第 11 條、第 15 條、第 31 條、第 36 條條文，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2.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732,622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2,035,266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59,654,878 權)
反對權數	9,659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9,65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87,697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4,687,69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96%，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說明：1.因應調整股利政策，增加發放彈性，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2.提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732,622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2,038,266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59,657,878 權)
反對權數	7,659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7,659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86,697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4,686,69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96%，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購置毗鄰土地計劃案。

說明：1.本公司因原部分使用土地被徵收而減縮以及未來擴展營運可能等考量，擬購置毗鄰土地(有關未來擴展可能之土地明細，請參閱附件十：資產取得評估報告書；有關未來擴展計畫相關配置，請詳 (01)：附圖一擴展計劃配置圖

以及 (02)：洋子段 1074 地號廢道公文；有關本公司原部分使用土地-洋子段 1078-5 地號被徵收一事，請詳 (02)：土地徵收公文)。

2.由於本公司未來擴展可能而擬購置之毗鄰土地明細分別由關係人陳立賢、王玉杯、陳本松、陳本忠、陳本龍、陳本霖等所有計 17 筆土地(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及陳立賢、王玉杯等所有地號 1065-1 與 1076-5 計 2 筆土地(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未逾五年)，不動產標的分別委託歐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與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進行鑑價。

3.擬訂交易價格上限條件如下：

(1)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之估價為參考上限(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者適用之)。

(2)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6 條第一項估價(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未逾五年者適用之)

4.該等土地之交易金額擬訂為新台幣 326,168,000 元(請詳 (03)附表一之土地議價記錄表)，分別為陳立賢、王玉杯、陳本松、陳本忠、陳本龍、陳本霖等所有計 17 筆土地之金額新台幣 322,898,000 元及陳立賢、王玉杯等所有地號 1065-1 與 1076-5 計 2 筆土地之金額為新台幣 3,270,000 元，皆未逾上開交易價格上限條件，並委託慶鑫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意見評估，而土地鑑價報告書及會計師評估報告意見書請參閱附件十一及十二。

決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732,622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2,038,302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59,657,914 權)
反對權數	7,623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7,623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686,697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4,686,697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96%，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

說明：1.本公司原任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屆滿，擬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並配合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本公

司原任董事自新任董事選任並就任後隨即解任。

2. 本次董事選舉依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選出董事八人(含獨立董事四人)，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新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擬自股東常會會後立即就任，任期三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15 年 5 月 30 日止，並由四名獨立董事成立審計委員會。
3. 獨立董事候選人王朝琴先生及蘇二郎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為公司治理提供重要建議與監督功能，因考量未來本公司仍需借重其產業經驗，故本次選舉仍將其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給與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4. 本案業經本公司 112 年 2 月 23 日及 112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議通過。獨立董事及董事候選人基本資料如下表。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 身分證字號	持有本公司 股數	學 歷	經 歷
王朝琴 R1030XXXXX	0 股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院高階 管理碩士	真理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台灣首府大學、南華大學講師 太普高精密(股)公司董事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關貿網路(股)公司董事 合騏工業(股)公司董事、監察人 現任： 南光化學製藥(股)獨立董事
蘇二郎 R1210XXXXX	0 股	輔仁大學 法律學系	勤業法律事務所律師 德勤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現任： 上智商務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和詮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濱川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張博仁 T1211XXXXX	0 股	國立中正大學 財務金融研究 所碩士	元富證券承銷部襄理 皇田工業美國子公司財務主管 皇田工業財務、會計主管、發言人 現任：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獨立董事 惠光(股)公司 獨立董事
吳煌源 D1206XXXXX	0 股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 所碩士畢業	台南市稅務局副局長 台南市政府稅務局代理副局長 台南市政府稅務專門委員

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 身分證字號	持有本 公司股數	學 歷	經 歷
林志隆 D1208XXXXX	45,000 股	國立成功大學 會計學研究所 碩士	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現任： 智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 董事 佳和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至寶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公司獨立董事
陳立賢 D1001XXXXX	2,278,668 股	國立成功大學 管理學院高階 管理碩士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總經理 現任：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 正兆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王玉杯 D2005XXXXX	3,525,943 股	台北醫學院 藥學系畢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副總經理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董事 社團法人中華無菌製劑協會理事 中華民國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現任：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八展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理事長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常務監 察人 建誼生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陳本松 D1201XXXXX	5,470,334 股	美國長島大學 藥學所碩士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 理、製造處處長 現任： 南光化學製藥(股)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 松坂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5.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附錄四。

6.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人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R1030XXXXX	王朝琴	59,409,270 權 (含電子投票 57,078,270 權)
R1210XXXXX	蘇二郎	59,097,414 權 (含電子投票 56,766,414 權)
T1211XXXXX	張博仁	59,060,330 權 (含電子投票 56,729,330 權)
D1206XXXXX	吳煌源	55,959,032 權 (含電子投票 53,628,032 權)

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人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名	當選權數
1	陳立賢	70,887,326 權 (含電子投票 68,556,326 權)
6	王玉杯	68,894,603 權 (含電子投票 66,563,603 權)
2	陳本松	62,401,793 權 (含電子投票 60,070,793 權)
12233	林志隆	58,696,056 權 (含電子投票 56,365,056 權)

六、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人，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相同者，為配合事實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獨立董事	蘇二郎	和詮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濱川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博仁	惠光(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林志隆	佳和實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至寶光電(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艾美特(開曼)國際(有)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王玉杯	建誼生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

3.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經現場股東及電子投票股東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6,732,622 權

票決結果	
贊成權數	62,003,572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59,623,184 權)
反對權數	19,442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19,442 權)
棄權/未投票權數	4,709,608 權(含電子方式表決權數： 4,709,608 權)
無效權數	0 權

贊成權數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91%，已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原議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05 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主席：陳立賢



紀錄：趙秀梅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940,487 仟元，較 110 年度增加新台幣 160,389 仟元，年增率為 9%。而產品銷售組合中，大型注射液佔 20%，受到 COVID-19 及大陸一致性評價之影響較 110 年度減少 12%；小型注射液佔 39%，較 110 年度增加 7%；錠劑佔 19%，較 110 年度增加 2%。111 年度淨利因營收成長及認列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而較 110 年度增加。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資料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940,487	1,780,098	160,389	9%
營業成本	1,245,585	1,185,631	59,954	5%
營業毛利	694,902	594,467	100,435	17%
營業費用	373,303	333,484	39,819	12%
營業利益	321,599	260,983	60,61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9,027	(26,223)	115,250	(439%)
稅前淨利	410,626	234,760	175,866	75%
本期淨利	351,999	196,111	155,888	79%
其他綜合損益	602	1,149	(547)	(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2,601	197,260	155,341	79%

產品	單位	111 年預計 銷售數量	111 年實際 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21,919,835	11,008,907
小型注射液	支	22,723,704	20,418,832
20ml 注射液	支	2,807,376	2,434,496
錠劑	顆	251,262,020	248,649,219
膠囊	顆	44,448,882	40,995,274
粉劑	瓶、支	520,293	3,356,439
其他	瓶、袋、包、條	16,360,900	3,103,863
合計		360,043,009	329,967,03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186	556,628	(187,4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53	291,482	(181,6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314	114,479	160,835
營業活動：111 年度淨現金流入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備料金額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111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10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 110 年度向法院提存與輝瑞大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擔保金計 135,000 仟元以及 111 年度資本支出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111 年度淨現金流出較 110 年度增加，主要係償還短期借款。			

2.獲利能力分析情形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0.15%	5.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5.14%	8.82%
純益率	18.14%	11.02%
111 年度因營收成長、淨利增加，故相關獲利能力指標較 110 年度提高。		

(三)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43,808	133,965
營業收入(B)	1,940,487	1,780,098
(A)/(B)	7.41%	7.53%

本集團 111 年度研究費用支出計新台幣 143,808 仟元，向各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新藥品件數共 16 件(台灣 4 件、國外 12 件)，完成各國主管機關領證有 19 件(台灣 4 件、國外 15 件)，新產品量產上市共 4 件(新品 3 件)，持續承接國內新成分新藥委託開發或製造之技術移轉案件共 3 件，顯示研發團隊之能量與技術成熟足以承接新成分新藥之委託開發案。

南光長期以來秉持著為患者提供有效、安全且便利藥劑的基礎信念，研究高端產品、技術轉型與升級為發展方向，近幾年更致力於長效針劑的開發、新劑型藥品、和 Ready to Use 之預充填之注射針筒藥品、或預混合注射輸注劑等藥品，就以 111 年來說，Ready to Use 新品抗骨鬆藥物 Ibandronate Injection 注射針筒在日本上市、和短效鎮靜劑 Dexmedetomidine pre-mixed、和解熱鎮痛 Ibuprofen pre-mixed 即用型輸注軟袋亦在國內首創上市；此外 Ready to Use 止吐藥物 Palonosetron 注射針筒除了國內銷售以外，也成功完成日本市場布局，目前日本查驗登記中。110 年向經

濟部工業局提出生技新藥公司申請研究支出適用投資抵減專案之認定就達 7 件研發案，其中 4 件就屬於長效針劑之新劑型新藥，足以證實南光的研究能力與日俱增，持續朝向開發高端技術藥品的方向前進。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秉持「誠信、共榮、創新、精進」之理念，本著一步一腳印、傳承與追根究底的務實精神，開發具有差異化特色的新產品，並落實內控制度，以強化經營體質，同時，配合政府政策，掌握市場契機，積極開拓國際市場，以追求穩定成長，永續經營。

(二)營業目標

產品	單位	112 年預計銷售數量
大型注射液	瓶、袋	11,079,977
小型注射液	支	22,633,622
20ml 注射液	支	2,742,655
錠劑	顆	255,860,438
膠囊	顆	44,894,569
粉劑	瓶、支	10,058,328
其他	瓶、袋、包、條	15,265,051
合計		362,534,640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針對人口高齡化之疾病、癌症疾病開發新產品，以增加新市場，提升業績成長與獲利能力。
- 2.增加利基藥物的開發，以滿足醫療需求，例如：ready-to-use 急救藥物、長效針劑、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藥品、預混合(pre-mixed)注射輸注劑等。
- 3.持續研發高端的技術(長效針劑)與高附加價值產品。
- 4.順應未來預防醫學的趨勢，開發相關的保健、預防老化之藥品。
- 5.積極拓展外銷市場，佈局美國、日本、中國、東協等四大市場穩定發展，並進一步開拓東歐、中亞、與中東市場。
- 6.掌握 PP 軟袋注射劑無塑化劑之優勢、與綠色環保的材質，衍生開發具差異化之預混合(pre-mixed)軟袋產品。
- 7.掌握具有之開發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藥品之優勢，順應市場需求、提供使用便利與提升醫療品質之產品。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目前產品發展的重點方向包含：

- 提升方便性與醫療品質概念發展的產品：Ready-to-use 產品，如：使用方便之預充式(pre-filled)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藥物輸注液(Premix)，例如：本公司 111 年日本上市之抗

骨鬆藥物 Ibandronate Injection 注射針筒、和短效鎮靜劑 Dexmedetomidine 預混合藥物輸注液。

- 發展高技術門檻之 505(b)2 類新藥：尤其新劑型之長效控釋針劑，目前本公司有 4 項長效控釋針劑在開發中，其中 ND-340 案 109 年曾獲得經濟部技術處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之補助，目前第一期臨床試驗進行中。
- 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學名藥：藉由迴避專利設計或專利舉發，挑戰仍在專利期限內之原廠藥物，以搶先上市成為第一家上市之學名藥。南光過去已有多項挑戰專利、參與專利訴訟的豐富經驗，例如：已上市 Ready to use 止吐藥物 Palonosetron 注射針筒，今年上市之挑戰專利 Dexmedetomidine 預混合藥物輸注液品項。
- 生物製劑產品：此類多為針劑，善用南光為台灣最大的針劑製造廠、及熟悉各項針劑專業製造之優勢，以 CMO 受託製造方式與頂尖生技公司合作，生產單株抗體藥品以供應歐美市場，目前案件已在美國與歐洲之法規單位審查中。

藥品開發因受法規單位要求，因此必須經過嚴謹的動物、與臨床研究過程，因此不同於其他產業快速研發的過程。以一般學名藥品的開發約 2-3 年，如果新劑型的開發約 3-5 年，新藥的開發更是 10 年以上，因此對研發型的藥廠來說，研發策略是一個長期的努力與堅持的過程。南光長期秉持著既定的發展方向與目標前進，過程中不斷地精益求精、追求進步，在藥品研發的選題上，則著重在高單價、高利潤且市場競爭性少，在技術上兼具挑戰性與特色的藥品，以因應市場需求及差異化的利基產品切入，以避免因產品同質性過高，而陷入競爭激烈的紅海市場。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南光一貫堅持務實的經營態度與精神，一步一腳印、循序漸進將藥品外銷到美國、日本、中國、東南亞，甚至東歐國家。隨著科技進步、資訊發達，藥物法規全球協合化的趨勢儼然已形成一個地球村，尤其藥廠的查廠資訊完全公開透明，不管任何國內外官方查廠一旦發現違反 GMP 情事，則訊息傳遞將會快速傳到所有市場，進而影響全球之市場銷售，因此，越是走在先進國家之代表性藥廠，越是不容許發生任何失誤。此任重而道遠的經營使命，必須強化內部管理層面之制度建立、高度學習與檢討改進的文化，以維持穩健的經營步伐。南光近幾年來的努力已是醫藥界有目共睹，成為國內著名之預充填注射針筒及預混合軟袋輸注液藥品供應之專業製造廠，產品已成功外銷到美國、日本、大陸、東南亞、及東歐等國家，是國內首家取得美國 FDA 輸注液藥品核准許可之藥廠，亦是國內知名供應國外 Ready to use 之預充填藥物之少數藥廠，同時受理不少高端新藥開發公司委託研究與製造，以開拓先進歐美日市場之合作。南光已列國內前十大藥廠，除了近二年銷售額快速成長，開發技術能量與品質水準亦是媲美歐美日之先進藥廠，國內只要提到高端針劑藥品、或 Ready to use 之預充填藥物，南光是自然聯想、且最具代表性的公司。

負責人：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朝琴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附件三

111 年度董事酬金領取內容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註3)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2)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 金(B)		董事酬勞(C) (註1)		業務執行費 用(D)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1)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董事長	陳立賢	0	0	0	0	4,369	90	90	4,000	63	131	0	131	0	2.45%	2.45%	無
董事	王玉杯	0	0	0	0	4,368	90	90	3,680	58	426	0	426	0	2.45%	2.45%	無
董事	陳本松	0	0	0	0	4,368	90	90	2,525	41	263	0	263	0	2.07%	2.07%	無
董事	林志隆	0	0	0	0	0	210	21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王朝琴	0	0	0	0	0	270	27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蘇二郎	0	0	0	0	0	270	27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獨立董事	張博仁	0	0	0	0	0	270	270	0	0	0	0	0	0	0.08%	0.08%	無
合計		0	0	0	0	13,105	1,290	1,290	10,205	162	820	0	820	0	7.27%	7.27%	無

1.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包括酬金、出席費及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
酬金：適用對象為董事會中無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按月給付。
出席費：適用對象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出席董事或委員，出席費以次核算之，
盈餘分配：適用對象為執行公司業務之董事，並依據公司章程第 25 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以不低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此情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3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7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3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7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項，明訂第7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7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4-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36-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u></p>	<p>第7條： （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4-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36-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1. 公司第208條規定董事長之選任，係屬董事會或常務董事之職權，而董事長解任程序公司法無明文，若非章程另有規定，自仍以由原董事會或常務董事決議為之。 2. 新增第六款。明訂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會解任，均應提董事會討論。 3. 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所涉款次修正。</p>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u>九</u>、依證交法第 14-3 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u>八</u>、依證交法第 14-3 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第 19 條（常務董事會）</p> <p>設有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 2 條、第 3 條第二項、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至<u>前條</u>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准用第 3 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第 19 條（常務董事會）</p> <p>設有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 2 條、第 3 條第二項、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至<u>第 18 條</u>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增訂董式會社類常務董事者，琪董事長之選任會解任之準用規定，理由同第 7 條說明。</p>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3683 號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13,699 仟元及新台幣 33,257 仟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好

林姿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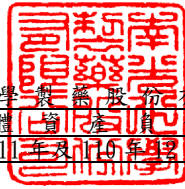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1,118	11	\$	416,94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10	-		1,2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1,734	4		142,62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34,977	7		207,81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52	-		39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780,442	22		640,394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0,514	2		81,75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40,247</u>	<u>46</u>		<u>1,491,215</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18,973	3		50,29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八及九						
	流動			157,000	4		137,00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	-		9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600,075	45		1,679,534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19	-		2,7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403	-		6,52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874	-		5,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7,070	1		29,8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22,172	1		16,92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27	-		9,3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	-		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44,298</u>	<u>54</u>		<u>1,937,591</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3,584,545</u>	<u>100</u>	\$	<u>3,428,806</u>	<u>100</u>

(續次頁)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70,000	10	\$ 44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39,99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2,494	4	131,546	4	
2150	應付票據		366	-	701	-	
2170	應付帳款		253,934	7	223,60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202,926	6	176,5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7,014	2	46,6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046	-	1,264	-	
2310	預收款項		113	-	1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2,500	-	12,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0,393</u>	<u>29</u>	<u>1,072,869</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5,000	1	37,5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九	22,963	1	22,9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204	-	2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586	-	1,5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53,001	1	53,35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0,369	1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123</u>	<u>4</u>	<u>115,73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73,516</u>	<u>33</u>	<u>1,188,599</u>	<u>35</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09,885	28	1,009,885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57,088	12	482,335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357	6	203,63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723	20	525,439	15	
3400	其他權益		22	-	(36)	-	
3XXX	權益總計		<u>2,411,029</u>	<u>67</u>	<u>2,240,207</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84,545</u>	<u>100</u>	<u>\$ 3,428,80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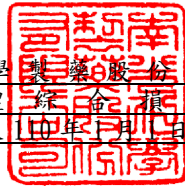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度	110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940,487	100	\$ 1,780,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1,245,585)	(64)	(1,185,631)	(66)
5900 營業毛利		694,902	36	594,467	34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1,480)	(7)	(115,345)	(6)
6200 管理費用		(95,732)	(5)	(88,675)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808)	(8)	(133,96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10)	-	4,5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3,230)	(20)	(333,450)	(19)
6900 營業利益		321,672	16	261,01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694	-	3,46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一)	9,441	1	8,9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二) (二十四)及九	81,730	4	(35,07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二十三)	(4,838)	-	(3,53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3)	-	(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954	5	(26,257)	(2)
7900 稅前淨利		410,626	21	234,76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8,627)	(3)	(38,649)	(2)
8200 本期淨利		\$ 351,999	18	\$ 196,111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80	-	\$ 1,4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136)	-	(2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8	-	(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2	-	\$ 1,1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601	18	\$ 197,260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49		\$ 1.94	
9850 稀釋		\$ 3.48		\$ 1.9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資本	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	權	益	計											
附註	普通	股本	發行	溢價	庫藏	股票	交易	法定	盈餘	公積	特別	盈餘	公積	未	分配	盈餘	之	兌換	差額	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9,885	\$ 477,200	\$ 15,234	\$ 184,736	\$ 18,954	\$ 498,550	(\$ 30)	\$ 2,204,529													
110 年度淨利	-	-	-	-	-	196,111	-	196,111													196,111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55	-	1,155													1,149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266	-	197,266													197,2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0,099)	-	-	-	-	-	-													(10,09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894	-	(18,894)	-	-													-
現金股利	-	-	-	-	-	(151,483)	-	(151,483)													(151,48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467,101	\$ 15,234	\$ 203,630	\$ 18,954	\$ 525,439	(\$ 36)	\$ 2,240,207													\$ 2,240,207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9,885	\$ 467,101	\$ 15,234	\$ 203,630	\$ 18,954	\$ 525,439	(\$ 36)	\$ 2,240,207													\$ 2,240,207
111 年度淨利	-	-	-	-	-	351,999	-	351,999													351,999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4	-	544													60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2,543	-	352,543													352,6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5,247)	-	-	-	-	-	-													(25,24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27	-	(19,727)	-	-													-
現金股利	-	-	-	-	-	(156,532)	-	(156,532)													(156,53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441,854	\$ 15,234	\$ 223,357	\$ 18,954	\$ 701,723	\$ 22	\$ 2,411,029													\$ 2,411,02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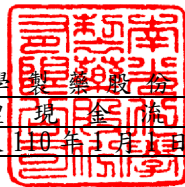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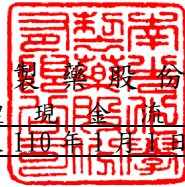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0,626	\$ 234,7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70,487)	2,2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210	(4,53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9,834)	5,9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73	34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四)	174,559	177,7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50	148
各項攤提	六(十一) (二十四)	1,664	1,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58	93
訴訟準備提列數	六(二十二)及九	-	22,96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694)	(3,4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838	3,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08)	13,716
應收帳款		(29,372)	12,950
其他應收款		(52)	3,084
存貨		(130,214)	80,128
預付款項		11,243	(16,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948	10,169
應付票據		(335)	87
應付帳款		30,327	36,010
其他應付款		20,985	(7,83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6	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811	573,095
收取之利息		2,992	3,179
支付之利息		(4,810)	(3,498)
支付之所得稅		(44,649)	(16,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344	556,633

(續下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減少		\$ 1,779	\$ 7,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000)	(137,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59,551)	(137,78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三)		
	(二十八)	(687)	(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	4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25)	(3,6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602)	(17,3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97	(2,5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53)	(291,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810,000	2,4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880,000)	(2,37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40,000)	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304)	(89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500)	(5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30,269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25,247)	(10,0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56,532)	(151,4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314)	(114,4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823)	150,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6,941	266,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1,118	\$ 416,94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立賢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南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說明；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及其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存貨之說明。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813,699 仟元及新台幣 33,257 仟元。

南光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西藥之注射針劑，該等存貨會因不同市場需求及藥效效期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南光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依據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推算其淨變現價值。

因南光集團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且考量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主要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集團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存貨去化程度之歷史資訊。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集團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南光集團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田中玉 田中玉

會計師

林姿妤 林姿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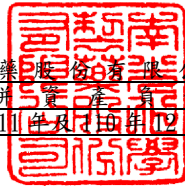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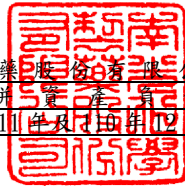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1,200	11	\$	417,12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310	-	1,28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1,734	4	142,626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七		234,977	7	207,815	6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152	-	398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五)		780,442	22	640,394	1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0,514	2	81,757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640,329</u>	<u>46</u>	<u>1,491,397</u>	<u>43</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18,973	3	50,291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八及九						
	流動			157,000	4	137,00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600,075	45	1,679,534	4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19	-	2,78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6,403	-	6,525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874	-	5,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27,070	1	29,83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22,172	1	16,92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7,027	-	9,32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	-	6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44,216</u>	<u>54</u>	<u>1,937,494</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	<u>3,584,545</u>	<u>100</u>	\$	<u>3,428,891</u>	<u>100</u>

(續下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370,000	10	\$	440,0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39,993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2,494	4		131,546	4
2150	應付票據			366	-		733	-
2170	應付帳款			253,934	7		223,607	7
2200	其他應付款			202,926	6		176,58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7,014	2		46,61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046	-		1,264	-
2310	預收款項			113	-		11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12,500	-		12,50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0,393</u>	<u>29</u>		<u>1,072,954</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25,000	1		37,5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九		22,963	1		22,96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204	-		26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586	-		1,55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53,001	1		53,355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0,369	1		10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3,123</u>	<u>4</u>		<u>115,73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173,516</u>	<u>33</u>		<u>1,188,684</u>	<u>3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009,885	28		1,009,885	29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57,088	12		482,335	14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3,357	6		203,630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954	1		18,95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723	20		525,439	15
3400	其他權益			22	-	(36)	-
3XXX	權益總計			<u>2,411,029</u>	<u>67</u>		<u>2,240,207</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584,545</u>	<u>100</u>	\$	<u>3,428,89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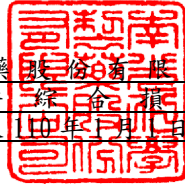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940,487	100	\$ 1,780,09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1,245,585)	(64)	(1,185,631)	(66)		
5900 營業毛利		694,902	36	594,467	34		
營業費用	六(九)(十一) (十五)(二十四) (二十五)、七及 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31,480)	(7)	(115,345)	(6)		
6200 管理費用		(95,805)	(5)	(88,7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3,808)	(8)	(133,965)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2,210)	-	4,53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3,303)	(20)	(333,484)	(19)		
6900 營業利益		321,599	16	260,983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694	-	3,464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二十一)	9,441	1	8,9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二十二) (二十四)及九	81,730	4	(35,075)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九) (二十三)	(4,838)	-	(3,5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027	5	26,223	(2)		
7900 稅前淨利		410,626	21	234,76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58,627)	(3)	(38,649)	(2)		
8200 本期淨利		\$ 351,999	18	\$ 196,111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80	-	\$ 1,44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36)	-	(28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8	-	(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02	-	\$ 1,14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52,601	18	\$ 197,260	1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51,999	18	\$ 196,11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52,601	18	\$ 197,260	11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3.49		\$ 1.94			
9850 稀釋		\$ 3.48		\$ 1.9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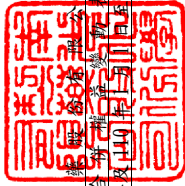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11 年		110 年		111 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總權益
	歸屬	於本	資本	公積	留業	主盈	之盈	餘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9,885	\$ 477,200	\$ 15,234	\$ 184,736	\$ 18,954	\$ 498,550	\$ 2,204,529	\$	\$	\$	\$ 2,204,529
110 年度淨利	-	-	-	-	-	196,111	-	196,111	-	-	196,111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55	-	1,155	(6)	6	1,149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7,266	-	197,266	(6)	6	197,26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0,099)	-	-	-	-	-	-	-	-	(10,099)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894	-	(18,894)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51,483)	-	(151,483)	-	-	(151,483)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467,101	\$ 15,234	\$ 203,630	\$ 18,954	\$ 525,439	\$ 2,240,207	\$	\$	\$	\$ 2,240,207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9,885	\$ 467,101	\$ 15,234	\$ 203,630	\$ 18,954	\$ 525,439	\$ 2,240,207	\$	\$	\$	\$ 2,240,207
111 年度淨利	-	-	-	-	-	351,999	-	351,999	-	-	351,999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44	-	544	58	58	60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2,543	-	352,543	58	58	352,60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5,247)	-	-	-	-	-	-	-	-	(25,247)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9,727	-	(19,727)	-	-	-	-	-
現金股利	-	-	-	-	-	(156,532)	-	(156,532)	-	-	(156,53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9,885	\$ 441,854	\$ 15,234	\$ 223,357	\$ 18,954	\$ 701,723	\$ 2,411,029	\$	\$	\$	\$ 2,411,02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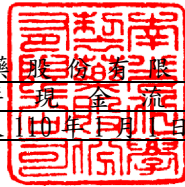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0,626	\$ 234,7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損失		(70,487)	2,22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210	(4,535)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五)	(9,834)	5,928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四)	174,559	177,7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二)	50	148
各項攤提	六(十一) (二十四)	1,664	1,92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攤銷數		58	93
訴訟準備提列數	六(二十二)及九	-	22,96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694)	(3,46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4,838	3,5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108)	13,716
應收帳款		(29,372)	12,950
其他應收款		(52)	3,084
存貨		(130,214)	80,128
預付款項		11,243	(16,7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948	10,169
應付票據		(367)	119
應付帳款		30,327	36,010
其他應付款		20,932	(7,83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26	1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15,653	573,090
收取之利息		2,992	3,179
支付之利息		(4,810)	(3,498)
支付之所得稅		(44,649)	(16,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9,186	556,628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三)		
減少		\$ 1,779	\$ 7,8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000)	(137,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59,551)	(137,787)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八)(二十三)		
	(二十八)	(687)	(8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36	46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325)	(3,693)
預付設備款增加		(33,602)	(17,3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97	(2,5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853)	(291,4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2,810,000	2,435,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2,880,000)	(2,37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40,000)	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304)	(897)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2,500)	(52,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30,269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七)	(25,247)	(10,0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56,532)	(151,48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5,314)	(114,479)
匯率影響數		58	(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5,923)	150,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7,123	266,4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01,200	\$ 417,12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會計主管：蔡文泳



附件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9,178,961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0,455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36,09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9,723,325
加：民國 111 年度稅後淨利	351,999,59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5,254,396)
可供分配盈餘	666,468,52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2 元/股	(201,976,94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4,491,576
備註：	
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351,999,591 + 680,455 - 136,091) * 10\% = 35,254,396$ 元	
2. 公司章程第廿五條之一：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董事長：陳立賢



經理人：王玉杯



主辦會計：蔡文泳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5 條：</p> <p>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 5 條：</p> <p>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1. 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如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其專業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2. 緩修「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3. 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p>
<p>第 9 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第 9 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p>	<p>考量第五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緩刪除第一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p>
<p>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金融商品 金融商品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財務單位執行，依資金剩餘狀況，評估可能承擔之風險及可獲得之效益，依核決權限表呈請簽核後進行交易。</p> <p>二、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主辦單位於投資決策執行前應經適當審慎研究評</p>	<p>第 10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金融商品 金融商品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財務單位執行，依資金剩餘狀況，評估可能承擔之風險及可獲得之效益，依核決權限表呈請簽核後進行交易。</p> <p>二、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主辦單位於投資決策執行前應經適當審慎研</p>	<p>修正理由同第 9 款說明。</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p>估，並於事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通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究評估，並於事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通過。</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 11 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修正理由同第 9 款說明。
<p>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p>	<p>第 15 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p>	<p>1. 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移至第二至四項。 2. 增訂第五項 3. 現行條文第二項怡回修正條文第六項，並配合第五項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u>公司或非屬國內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及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第 31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 31 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考量現行公開發行買賣國內公司債已豁免辦理公告，修正第</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一項第六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修正後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 36 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第 36 條： 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p> <p>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p>	<p>更新修訂日期</p>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五條之一	<p>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由董事會考量公司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股東利益最大化考量擬訂，原則上會以不低於當年度產生之盈餘之百分之三十進行分派，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p> <p>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u>不低於百分之三十</u>，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p> <p>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調整股利政策，增加發放彈性。
第廿七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62年08月06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66年01月29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66年08月22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69年04月04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69年06月16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71年10月22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72年07月14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75年02月10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75年10月16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76年07月14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76年09月12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77年05月26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78年03月25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79年10月12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80年07月10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83年10月11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p>	<p>1. 日期修正</p> <p>2. 更新修正日期</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85年05月29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86年07月10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87年06月30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88年06月29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89年06月29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91年06月30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92年06月27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92年11月05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94年06月08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95年06月12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96年06月25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97年06月17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98年06月18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99年05月26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100年05月25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101年06月06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102年06月28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103年06月25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105年05月27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109年05月27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111年05月27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112年05月31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取得評估報告書

交易標的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 1056、1056-5、1056-6、1057、1058、1059、1060、1061、1065、1066、1067、1069、1078-2、1080、180-1、1080-2、1081、1065-1、1076-5 等 19 筆地號土地土地面積約 15,661 平方公尺，計約 4,737.4525 坪			日期	112 年 3 月														
交易對象	陳立賢、王玉杯、陳本松 陳本忠、陳本龍、陳本霖			是否為關係人	是														
選定關係人為對象原因	本案所列土地共計 19 筆基於公司已現狀使用及未來營業需求皆有購置之需求。 其所有權人包括關係人陳立賢、王玉杯、陳本松、陳本忠、陳本龍、陳本霖(合計土地 19 筆)。			關係	陳立賢/公司負責人 王玉杯/公司董事 陳本松/公司董事 陳本忠/公司內部人 陳本龍/公司內部人 陳本霖/公司員工														
關係人原取得交易	價格	土地及建物前次移轉金額：其中 1056、1056-5、1056-6、1057、1058、1059、1061、1066、1081、1067 地號共計約 34,414,940 元；餘經查詢地政機關也已銷毀相關前所有權人資料，且因屬較早期交易，地政機關也無網路建檔資訊，未能取得前次移轉金額。		時間	日期	67 年 7 月至 107 年 9 月分次取得													
	對象	楊君、陳君、王君、蔡君、國有財產局、嘉南農田水利會等人			迄今年期(註)	除 1076-5 及 1065-1 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五年。其餘土地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關係人原取得交易	對象	楊君、陳君、王君、蔡君、國有財產局、嘉南農田水利會等人		關係	關係人	否													
					公司	否													
交易價格	每坪總平均單價及總價： 戴德梁行：平均 72,212 元 總價 \$342,101,569 歐亞不動產：平均 75,835 元 總價 \$359,263,759 決議價格合計：平均 68,849 元 總價 \$326,168,000			價格依據	1.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2.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取得資產目的及必要性	<p>本公司基於擴展工業及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之需求，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因此依據經濟部頒訂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劃申請審查辦法」申請並通過並完成使用。所增加之毗連用地地點包括如下：臺南市新化區洋子段 1060、1078、1079、1058、1059、1060-3、1065、1066、1067、1069、1073、1078-2、1074、1078-1、1079-1、1080-2，使用綠地範圍 1056、1056-6、1057、1061、1080、1081 為等土地；另基於原廠區連接之需求因此向申請向台南市政府申請以洋子段 1056-5 及 1080-1 土地代替洋子段 1074 土地作為替代道路之需求(此案業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辦理完成並於當年 9 月由本公司購入洋子段 1074 在案)，再則因本公司現有污水處理設施位於地號洋子段 1060 及 1076-5 之上，因此以上之地號南光公司皆有取得所有權之必要性，說明如下。(參 01 附圖一、南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擴展計劃配置圖)</p> <p>有關取得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分析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地號 (洋子段)</th> <th style="width: 20%;">土地所有權人</th> <th style="width: 30%;">取得資產之目的</th> <th style="width: 35%;">取得資產之必要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56</td> <td>陳本松</td> <td rowspan="4">原擴展計劃劃定之綠地範圍，已開發完成使用中。</td> <td rowspan="4">現址為第一次擴展計劃核定之廠區臨界綠地，需先購置以利作為往後申請第二次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劃及配合未來國土</td> </tr> <tr> <td>1056-6</td> <td>陳本松</td> </tr> <tr> <td>1057</td> <td>陳立賢</td> </tr> <tr> <td>1061</td> <td>王玉杯</td> </tr> </tbody> </table>					地號 (洋子段)	土地所有權人	取得資產之目的	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056	陳本松	原擴展計劃劃定之綠地範圍，已開發完成使用中。	現址為第一次擴展計劃核定之廠區臨界綠地，需先購置以利作為往後申請第二次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劃及配合未來國土	1056-6	陳本松	1057	陳立賢	1061	王玉杯
地號 (洋子段)	土地所有權人	取得資產之目的	取得資產之必要性																
1056	陳本松	原擴展計劃劃定之綠地範圍，已開發完成使用中。	現址為第一次擴展計劃核定之廠區臨界綠地，需先購置以利作為往後申請第二次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劃及配合未來國土																
1056-6	陳本松																		
1057	陳立賢																		
1061	王玉杯																		

	1080 1081	陳本忠 陳本霖 陳本忠 陳本霖		開發計劃之鄰界拓展基礎，因此須購入左列資產。
	1058 1059	陳立賢 陳本龍	原擴展計劃劃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做為裝卸場，已開發完成使用中。	現址已新增完成裝卸場使用，預計於民國 113 年闢建為員工汽車停車，並保留為未來新廠建築用地，因此務必購入左列資產。
	1065 1065-1 1066 1067 1069 1078-2	王玉杯 王玉杯 陳本松 王玉杯 陳立賢	原擴展計劃劃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做為新建廠房及停車場用地，已開發完成使用中。	基於地目洋子段 1066、1067、1078-2 目前業已配合公司開發作為廠房完成使用且洋子段 1065、1065-1、1069 已配合公司開發作為停車場用地完成使用，另外經濟部第六河川局已徵收本公司大門入口所在地號洋子段 1078-5 在案，因此洋子段 1065、1065-1、1069 未來視需要務必變更作為替代廠區入口道路規劃使用，因此務必購入左列資產。
	1056-5 1080-1	陳本松 陳本忠 陳本霖	基於原廠區連接之需求因此須以 1056-5 及 1080-1 土地代替洋子段 1074 土地作為替代道路之需求，已開發完成使用中。	本公司已於當年 103 年 9 月購入洋子段 1074 在案，而且業已建設 1056-5 及 1080-1 土地作為廠方南側替代道路使用中，以解決鄰近居民通行問題，因此務必購入左列資產。
	1080-2	陳本忠 陳本霖	原擴展計劃劃定之丁種建築用地，預計作為未來污水設施遷移備用地，已開發完成使用中。	本地號為依原核定計劃為丁種建築用地，預計於民國 113 年闢建為員工汽車停車，且配合二期擴建工程會規劃興建污水設施，務必購入左列資產。
	1060 1076-5	陳立賢	現狀為本廠污水處理設施用地，已開發完成使用中。	現狀為本廠污水處理設施用地，為設備正常運作。因此務必購入左列資產。
預計效益	<p>本公司基於擴展工業及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之需求，目前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現就各預計購關係人私有地，購入後效益報告如下：</p> <p>本案有關預計購入之關係人土地，現狀部份土地公司已被公司開發使用，但未有租金支出；以下針對各關係人土地購入後效益說明如下：</p> <p>(1)地號洋子段 1065、1065-1、1066、1067、1069、1078-2 土地 現址已新增完成廠房員工餐廳及停車場各一座，左列建設有效將舊餐廳移出製造廠區降低污染源以符合優良藥品製造之環境需求，停車場目前則作為員工及協力廠商停車用途；且配合經濟部第六河川局已徵收本公司大門入口所在地號洋子段 1078-5 在案，因此洋子段 1065、1065-1、1069 未來視需要務必變更作為替代廠區入口道路規劃使用，以利人車出入廠區。 (參 02 附件一、經濟部第六河川局已徵收本公司大門入口所在地號洋子段 1078-5 在案公文)</p> <p>(2)地號洋子段 1056-5 及 1080-1 土地 本公司已於 103 年 9 月變更地目及購入原設於廠內農道洋子段 1074 在案，因此務必取得洋子段 1056-5 及 1080-1 土地作為廠方南側替代道路，以解決鄰近居民通行問題避免抗爭疑慮。 (參 02 附件二、廠內農道洋子段 1074 廢道公文及及洋子段 1056-5 及 1080-1 土地作為廠方</p>			

	<p>南側代道路公文)</p> <p>(3)地號洋子段 1060 及 1076-5 土地 現址已新增完成本廠污水處理設施，因此務必取得洋子段 1060 及 1076-5 土地，以避免因土地產權問題造成環保問題進而使生產作業無法運作。</p> <p>(4)地號洋子段 1058、1059、1080-2 土地 現址已新增完成裝卸場使用，預計於民國 113 年增建為員工汽車停車，並保留為未來新廠建築用地及污水設施用地。</p> <p>(5)地號洋子段 1056、1056-6、1057、1061、1080、1081 土地 現址為第一次擴展計劃核定之廠區臨界綠地，需先購置以利作為往後申請第二次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劃及配合未來國土開發計劃之鄰界拓展基礎。</p> <p>(6)以上待購土地中部份地目(洋子段 1065、1065-1、1066、1067、1069、1078-2、1060、1076-5 等八筆)已有南光公司使用中，其土地面積總和為 2102.98 坪，以建地租賃市價 250 元/坪年計算每年租金約為 50 萬元。一次性購置可節省此租賃費用支出。</p> <p>以上預計購入關係人土地合計 19 筆，採購單位參考二家鑑價公司建議價格並與各關係人議價後，建議 19 筆土地作一次性購入；總面積合計 15,661 平方公尺 (4737.4525 坪)，總價金為 326,168,000 元，單位面積平均價為 68,849 元/坪，以符合公司營運需要。(03 附表一、土地議價記錄表)</p>
本次交易限制條件	NA
未來一年資金運用	請參閱-04 現金收支預測表
其他重要約定	無

註：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但若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者則僅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01) 附圖一 擴展計劃配置圖

附圖一、南光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擴展計劃配置圖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後配置圖

擴展計畫配置圖

-  原廠地範圍
-  申請增加毗連非都市土地範圍
-  規劃綠地範圍
-  原有廠地建物
-  關係人土地 19筆

申請土地面積 21,152.00㎡，其中第一次擴展計畫國土保安用地面積 2,797.00㎡，故本次實際申請擴展土地面積係 18,355.00㎡。

擴展綠地面積：
 洋子段 1056 號： 257.00㎡
 洋子段 1056-6 號： 133.00㎡
 洋子段 1057 號： 663.00㎡
 洋子段 1061 號： 576.00㎡
 洋子段 1080 號： 1,900.00㎡
 洋子段 1081 號： 1,384.00㎡
 合計： 4,913.00㎡

(其中原第一次擴展計畫綠地面積 2,797.00㎡)

說明：
 本公司第二次辦理擴展工業申請毗連非都市土地，因考量整體廠地規劃合理使用，以達各項作業流程順暢之經濟效率，遂向永續經營之目標，將第一次擴展計畫規畫綠地，其中高速公路徵收用地同段 1060-4 號地，其餘同段 1060-3、1079-1 號二筆土地，面積計 2,797.00㎡，合計入本次擴展工業增加毗連非都市土地規畫綠地面積 (4,913.00㎡)，因本公司工廠係生產化學製品，廠房需有效隔離以保環境品質，調整規畫綠帶配置應屬合理。

廠址：台南市新化區全興里中山路 1001 號、1001-1 號、

廠址座落：新化區洋子段 1060、1078、1079、1058、1059、

1078-1、1079-1、1080、1081、1080-2 等 22 筆、

土地面積：45498 平方公尺

台灣高鐵

1060-4、1060-3、1060-2、1056、1056-6、1057、1061、1074、



單位：公尺
 S : 1 / 1200

第一次核准擴展計畫申請土地

鎮地段地號	面積(㎡)	備註
新七字子 1060	486.00	丁種建築用地
、 1079	7500.00	、
、 1060-3	1805.00	國土保安用地
、 1060-4	626.00	(原計畫至南港)
、 1079-1	992.00	國土保安用地
合計	11409.00	

規畫綠地面積：3423.00㎡ > 30% O.K



許縣溪流域

第六河川局規劃河川流域預定地

1078-4

1078-5

往永康

往新化

附件一、經濟部第六河川局已徵收本公司大門入口所在地號洋子段 1078-5 在案公文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昌麒
電話：06-6322231轉6230
傳真：06-6351127
電子信箱：funchi77@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詳如歸戶清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地用字第1051162697F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十四

主旨：台端所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詳如歸戶清冊)，因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堤防新建工程(右岸一工區)」用地需要，經依法報准徵收，請依說明三之發放日期及地點，檢附有關應備文件，前往領取補償費，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0月5日台內地字第1051308375號函辦理。
- 二、本案核准徵收土地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自民國105年11月16日起至民國105年12月15日止公告30日，公告文分別張貼於本府及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新化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公告欄。
- 三、本案用地補償費發放日期、地點，訂於民國105年12月23日上午10時至上午11時正，於臺南市永康區公所(住址：臺南市永康區中山南路655號)辦理發放，請台端攜帶如附件有關應備文件領取補償費，如應受補償人死亡時，繼承人應辦理繼承登記案件，並請先送土地座落所轄地政事務所審核，未能於發放日期前審核完竣者，於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後另案通知領款。
- 四、上開徵收範圍地籍圖、徵收地價補償費清冊暨各農作改良物補償清冊等陳列於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及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公開閱覽。

- 五、土地徵收之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0條規定：「本條例第30條第1項所稱徵收當期之市價，指徵收公告期滿次日起算第15日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當期市價。前項當期市價低於公告之市價，仍按徵收公告之市價補償。」
- 六、被徵收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自公告日起，除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或法院之判決而取得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並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者外，不得分割、合併、移轉或設定負擔。土地權利人或使用人並不得在該土地為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採取土石、變更地形或為農作改良物之增加種植。其於公告時已在工作中者，應即停止。共有分管之耕地，部分被徵收者，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補償地價發給完竣前，申請共有物分割登記或應有部份交換移轉登記，不受前項不得分割、移轉規定之限制。
- 七、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以公告之日土地登記簿記載者為準。但於公告前因繼承、強制執行、法院之判決或其他依法律規定取得土地或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或他項權利而未經登記完畢者，權利人應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本府申請將其權利備案。
- 八、土地徵收條例第36條：「被徵收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款額計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當事人限期自行協議，再依其協議結果代為清償；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第26條規定辦理。」，被徵



收土地如有設定他項權利者，請於公告期滿前依上開規定先行協議。

- 九、本案土地於公告後，因受領遲延、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之補償費，即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保管，視同補償完竣。
- 十、關於土地欠稅部份俟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新化分局查核後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為扣繳。另如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35條規定，於發給地價補償費時，代扣土地出租人應領地價補償費1/3發給土地承租人。
- 十一、徵收土地之殘餘部分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或徵收建築改良物之殘餘部分不能為相當之使用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1年內向本府以書面申請一併徵收之，逾期恕不受理。
- 十二、本案計畫進度：「預計106年8月開工，107年11月完工」。被徵收之土地，有因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3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或未依核准徵收原定興辦事業使用者，或依原徵收計畫開始使用後未滿5年，不繼續依原徵收計畫使用者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20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219條之規定。
- 十三、權利關係人對於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另如不服內政部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內政部(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



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行政院訴願
審議委員會(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及本府。

十四、檢附領取補償費應備文件表及內政部核准徵收函及其附件
(決議理由)影本1份。

正本：(詳如歸戶清冊)

副本：本府地政局

市長賴清德 公差出國

副市長顏純左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

經濟部水利署興辦鹽水溪新灣橋至開運橋堤防新建工程(右岸一工區)工程土地歸戶清冊

歸戶號： 8	案件編號： 105A04D0176
所有權人姓名：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001號
管理者姓名：	地址：
	統一編號： 69275313
	統一編號：

序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標示面積 (m ²)	市價 (元/m ²)	權利範圍 (分子/分母)	補償地價(元)		代扣稅費(元) 扣交佃農補償費 (元)	實發補償費 (元)	其他登記事項(限制登記)	備註
								加成補償(元)					
19	台南市 新化區		洋子段小段	1078-00 05	1544	10,302	1 1	15,906,288 0	0 0	15,906,288		※0001000 第一商業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最高限額抵押 權 1分之1 權利價值： 640372000元	
合 計													
								15,906,288	0	15,906,288			

所有權人領款蓋章	領款日期		年	月	日
受託領款人姓名及 身分證字號	姓名	統一編號	電話	受託人 領款蓋章	領款日期

台北市豐稜南路一段363號

附件二、廠內農道洋子段 1074 廢道公文及及洋子段 1056-5 及 1080-1 土地作為廠方南側
替代道路公文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新化區公所 函

地址：71243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
承辦人：賴孟豐
電話：06-5905009#505
電子信箱：h24biki@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洪啟傑 君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所農建字第10204479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為辦理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份公司土地變更編定所需，向本所申請調閱原臺南縣政府於97年10月23日所核發洋子段1074土地廢道證明，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復台端102年7月9日申請書辦理。

正本：洪啟傑 君

副本：

區長姚溪海

發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71241
臺南市新化區太平里中正路857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瓊惠
電話：06-3901145
傳真：06-2982708
電子信箱：chiu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307488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繳款書

主旨：台端申購本府經營坐落本市新化區洋子段1074地號面積544平方公尺市有土地一案，業經核定總價為新臺幣544萬元，請查照。

說明：隨文檢送出售繳款書乙份，請台端於繳款期限內（103年9月10日）繳納完畢，並將繳款書收據影本連同「增值稅申報書」、「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送府，以利辦理產權移轉手續。若逾期未繳納視為放棄承購論，由本府依規定辦理出售。

正本：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代理人蔡錦榮 君)

副本：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財政處

臺南市政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06110
保存期限：99

1-8

臺南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730台南縣新營市民治路36號
承辦人：林宏章
電話：06-6325951
傳真：06-6333937
電子信箱：eng191@ms1.tainan.gov.tw

97.10.23 14909
發文者：臺南縣新化鎮公所

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23日

字號：府工土字第0970233187號

別：普通件

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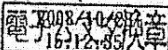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所函為陳本忠君等申請核發轄內洋子段1074地號土地廢道證明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所97年10月14日所建字第0970014305號函。
- 二、旨述地號土地，經貴所勘查，擬廢止改道由同段1056-5及1080-1地號通行，並以貴所97年09月05日所建字第0970012404號公告屆滿30天，無人異議，爰依據規定准予所請。

正本：臺南縣新化鎮公所

副本：本府工務處 

(03)附表一之土地議價記錄表

附表一、土地議價記錄表

對估標的物所在地：臺南市新化區洋子段

2023年3月

項 目	土地 所有權 人	產權取得 登記日期	前次移轉資料		地號	段	地號	使用分區	變更後土地標示		戴德梁行(估價金額)112.03.06			歐亞不動產(估價金額)112.03.09			決議價格合計 (元)	以公告現值 預計算增值 稅(元)	增值稅合 計(元),本 項由賣方 支出	土地所有權人若同意 依法議價格出售,並 且自行負擔增值稅, 請簽名確認
			地號	賣方					坪數	平方公尺	坪	單價 (元/坪)	時值總價 (元)	合計	單價 (元/坪)	時值總價 (元)				
4	陳立賢	民國93.3.8	1057	陳林連金	1057	洋子	特定農業區國土保 安用地	663.00	200.5575	10,000	2,005,575	10,000	3,008,400	390,109	390,109		陳立賢			
5	陳立賢	民國93.3.8	1058	陳仰賢	1058	洋子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735.00	222.3375	117,204	26,058,915	117,204	25,439,284	913,693	7,992,026		陳立賢			
7	陳立賢	民國92.7.29	1006	蔡造	1060	洋子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486.00	147.0150	95,423	14,028,610	95,423	15,654,552	1,427,211	83,100,000		陳立賢			
15	陳立賢	民國97.7.21	1078-2	陳連進	1078-2	洋子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1,770.00	535.4250	90,237	48,315,120	90,237	46,703,693	5,261,013			陳立賢			
8	王玉杯	民國95.8.25	1061	祭把公業王 派受	1061	洋子	特定農業區國土保 安用地	576.00	174.2400	10,000	1,742,400	10,000	2,613,600	338,918			王玉杯			
11	王玉杯	民國95.8.25	1066	祭把公業王 派受	1066	洋子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1,156.00	349.6000	110,981	38,808,974	110,981	40,802,460	92,018			王玉杯			
19	王玉杯	民國95.8.25	1081	陳黃登鳳	1081	洋子	特定農業區國土保 安用地	1,384.00	418.6600	10,000	4,186,600	10,000	6,279,900	482,186	1,835,187		陳本松			
9	王玉杯	民國97.9.2	1065	陳黃登鳳	1065	洋子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698.00	211.1450	115,130	24,309,104	115,130	22,961,892	867,698			陳本松			
13	王玉杯	民國97.9.2	1069	陳黃登鳳	1069	洋子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683.00	206.6075	123,428	25,501,059	123,428	22,469,245	54,367			陳本松			
1	陳本松	民國93.5.11	1056	楊江福	1056	洋子	特定農業區國土保 安用地	257.00	77.7425	10,000	777,425	10,000	1,166,100	151,219			陳本松			
2	陳本松	民國93.5.11	1056-5	楊江福	1056-5	洋子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 地	195.00	58.9875	20,000	1,179,750	20,000	1,592,730	114,738			陳本松			
3	陳本松	民國93.5.11	1056-6	楊江福	1056-6	洋子	特定農業區國土保 安用地	133.00	40.2325	10,000	402,325	10,000	603,450	78,257			陳本松			
6	陳本松	民國94.4.22	1059	祭把公業王 派受	1059	洋子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1,882.00	569.3100	115,130	32,772,015	115,130	32,246,659	1,169,776	1,681,628		陳本松			
12	陳本松	民國89.8.25	1067	楊水權	1067	洋子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1,791.00	541.7775	108,907	59,003,182	108,907	62,602,121	167,638			陳本松			
16	陳本忠	民國93.7.16	1080	國有財產局	1080	洋子	特定農業區國土保 安用地	1,900.00	574.7300	10,000	2,873,750	10,000	4,310,625	1,482,950			陳本忠			
17	陳本忠	民國93.7.16	1080-1	國有財產局	1080-1	洋子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 地	438.00	132.5000	20,000	1,324,950	20,000	1,788,750	107,420	1,724,276		陳本忠			
18	陳本忠	民國93.7.16	1080-2	國有財產局	1080-2	洋子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546.00	165.1650	112,018	9,250,750	112,018	9,354,936	133,907			陳本忠			
6	陳本龍	民國94.4.22	1059	祭把公業王 派受	1059	洋子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1,882.00	569.3100	115,130	32,772,015	115,130	32,246,659	1,169,776	1,169,776		陳本龍			
16	陳本霖	民國93.7.16	1080	國有財產局	1080	洋子	特定農業區國土保 安用地	1,900.00	574.7500	10,000	2,873,750	10,000	4,310,625	1,482,950			陳本霖			
17	陳本霖	民國93.7.16	1080-1	國有財產局	1080-1	洋子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 地	438.00	132.4950	20,000	1,324,950	20,000	1,788,750	107,420	1,724,276		陳本霖			
18	陳本霖	民國93.7.16	1080-2	國有財產局	1080-2	洋子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546.00	165.1650	112,018	9,250,750	112,018	9,354,936	133,907			陳本霖			
合計											338,761,969	338,761,969	347,299,366	322,898,000	16,127,169					
10	王玉杯	民國97.9.4	1065-1	臺南農田水利 會	1065-1	洋子	水利用地	161.00	48.7025	30,000	1,461,075	30,000	5,296,221	0	1,430,000		王玉杯			
14	陳立賢	民國97.9.4	1076-5	臺南農田水利 會	1076-5	洋子	水利用地	207.00	62.6175	30,000	1,878,525	30,000	6,668,172	0	1,840,000		陳立賢			
合計								15,661.0000	4,737.4525	72,212	342,101,569	72,212	359,263,759	326,168,000	16,127,169					

(04)現金收支預測表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
民國112年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368,658	378,684	340,858	346,123	150,605	186,965	191,402	229,563	251,700	368,658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68,355	165,492	179,142	168,229	193,781	178,005	186,001	164,227	191,574	1,594,806
租金收入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450
其他收入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250
利息收入	246	252	227	231	100	125	128	153	168	1,630
小計	168,901	166,044	179,669	168,760	194,181	178,430	186,429	164,680	192,042	1,599,136
減：非融資性收入3										
購料及應付款項付現	51,622	49,825	58,107	63,444	54,590	64,896	72,763	71,391	59,762	546,400
費用付現	32,733	34,552	47,637	31,756	39,351	43,493	36,772	29,525	74,583	370,402
薪資支出	26,116	26,183	26,630	27,099	27,013	26,981	26,847	26,858	26,669	240,396
所得稅及營業稅	0	57,014	0	0	0	28,507	0	5,982	0	91,503
利息支出	454	503	532	596	577	596	596	577	592	5,023
現金股利暨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40	26,253	40	232,313	40	40	40	40	40	258,846
購置固定資產	47,910	9,540	136,208	9,070	36,250	9,480	11,250	8,170	4,750	272,628
投資										0
庫藏股										0
小計	158,875	203,870	269,154	364,278	157,821	173,993	148,268	142,543	166,396	1,785,198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08,875	353,870	419,154	514,278	307,821	323,993	298,268	292,543	316,396	1,935,198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228,684	190,858	101,373	605	36,965	41,402	79,563	101,700	127,346	32,596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101,000	0	0	0	0	0	0	101,000
償債	0	0	(6,250)	0	0	0	0	0	(6,250)	(12,500)
小計	0	0	94,750	0	0	0	0	0	(6,250)	88,5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78,684	340,858	346,123	150,605	186,965	191,402	229,563	251,700	271,096	271,096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
民國113年

月份	113年												合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271,096	289,348	350,565	358,018	256,121	271,862	202,103	237,868	300,309	306,171	297,985	268,175	271,096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83,202	189,259	161,450	170,613	168,753	179,046	168,300	193,600	181,400	188,400	164,200	189,500	2,137,723
租金收入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600
其他收入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3,000
利息收入	181	193	234	239	171	181	135	159	200	204	199	179	2,275
小計	183,683	189,752	161,984	171,152	169,224	179,527	168,735	194,059	181,900	188,904	164,699	189,979	2,143,598
減:非融資性收入3													
購料及應付款項付現	59,852	60,348	64,213	51,618	49,820	58,103	63,441	54,589	64,899	72,766	71,392	59,762	730,803
費用付現	34,370	30,560	39,100	32,860	34,730	47,280	31,860	39,380	43,470	36,680	29,390	41,990	441,670
薪資支出	60,600	27,000	25,000	26,000	26,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353,600
所得稅及營業稅	0	0	1,191	0	32,255	0	0	0	30,000	0	6,152	0	69,598
利息支出	569	587	587	554	638	613	629	609	629	604	535	523	7,077
現金股利暨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40	40	14,440	202,017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216,857
購置固定資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0,000
投資													0
庫藏股													0
小計	165,431	128,535	154,531	323,049	153,483	243,036	132,970	131,618	176,038	147,090	144,509	139,315	2,039,60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5,431	278,535	304,531	473,049	303,483	393,036	282,970	281,618	326,038	297,090	294,509	289,315	2,159,605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	139,348	200,565	208,018	56,121	121,862	58,353	87,868	150,309	156,171	197,985	168,175	168,839	255,089
紓1=1+2-5													
融資淨額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50,000	0	0	0	0	0	0	0	0	50,000
償債	0	0	0	0	0	(6,250)	0	0	0	(50,000)	(50,000)	(6,250)	(112,500)
小計	0	0	0	50,000	0	(6,250)	0	0	0	(50,000)	(50,000)	(6,250)	(62,5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289,348	350,565	358,018	256,121	271,862	202,103	237,868	300,309	306,171	297,985	268,175	312,589	312,589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收支預測表
民國114年

月份	114年												合計
	1月份	2月份	3月份	4月份	5月份	6月份	7月份	8月份	9月份	10月份	11月份	12月份	
期初現金餘額1	312,589	332,198	396,223	405,454	255,745	273,735	206,577	244,865	310,422	268,327	263,001	285,404	312,589
加：非融資性收入2													
應收款項收現	183,566	192,110	164,252	173,522	171,878	182,474	171,666	197,472	183,028	192,168	167,484	193,290	2,174,910
租金收入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50	600
其他收入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3,000
利息收入	208	221	264	270	170	182	138	163	207	179	175	190	2,367
小計	184,074	192,631	164,816	174,092	172,348	182,956	172,104	197,935	183,535	192,647	167,959	193,780	2,180,877
減：非融資性收入3													
購料及應付款項付現	58,630	60,160	64,898	52,134	50,319	58,684	64,075	55,135	65,548	73,494	72,106	60,359	735,542
費用付現	34,693	30,888	39,412	33,182	35,049	47,643	32,192	39,710	43,792	37,006	29,718	42,309	445,594
薪資支出	60,600	27,000	25,000	26,000	26,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27,000	353,600
所得稅及營業稅	0	0	1,317	0	32,432	0	0	0	30,766	0	6,298	0	70,813
利息支出	502	518	518	468	518	497	509	493	484	433	394	403	5,737
現金股利暨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40	40	14,440	202,017	40	40	40	40	40	40	40	40	216,857
購置固定資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20,000
投資													0
庫藏股													0
小計	164,465	128,606	155,585	323,801	154,358	243,864	133,816	132,378	177,630	147,973	145,556	140,111	2,048,14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314,465	278,606	305,585	473,801	304,358	393,864	283,816	282,378	327,630	297,973	295,556	290,111	2,168,14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 紓6=1+2-5	182,198	246,223	255,454	105,745	123,735	62,827	94,865	160,422	168,327	163,001	135,404	189,073	325,323
融資淨額7													
發行新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債	0	0	0	0	0	(6,250)	0	0	(50,000)	(50,000)	0	(6,250)	(112,500)
小計	0	0	0	0	0	(6,250)	0	0	(50,000)	(50,000)	0	(6,250)	(112,50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332,198	396,223	405,454	255,745	273,735	206,577	244,865	310,422	268,327	263,001	285,404	332,823	332,823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副本 Copy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

委託人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勘估標的

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 1056 地號等，共計 19 筆土地

價格日期

2023 年 3 月 6 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台北市信義區110松仁路101號6樓

電話: +886 2 8788 3288 | 傳真: +886 2 8780 5188

cushmanwakefield.com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

壹、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案號：VA1120176

貳、委託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參、勘估標的基本資料

一、坐落

土地：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 1056 地號等，共計 19 筆土地

二、面積

土地：15,661.0000 平方公尺 (4,737.4525 坪)

三、產權狀態

土地所有權人：陳**等 6 位自然人

土地權利範圍：1/1

四、他項權利設定紀錄：謄本登載計 1 筆他項權利設定，權利人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

地號	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	建蔽率	容積率
1056、1056-6、1057、1061、1080、1081	特定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	--	--
1056-5、1080-1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40%	120%
1058、1059、1060、1065、1066、1067、1069、1078-2、1080-2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70%	300%
1065-1、1076-5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	--

六、產品型態：土地

七、使用現況：廠房、停車場

肆、估價前提

一、價格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二、估價目的：買賣參考

三、價格種類：限定價格(以不動產合併為目的)

四、評估權利種類：所有權

五、估價條件：

- 依委託者要求，本案不考量地上建物對土地之影響，以素地為前提進行評估，宜請注意。
- 本次係以勘估標的與同地段 1060-3、1073、1073-2、1074、1075、1078、1078-1、1079 及 1079-1 地號等 9 筆土地合併使用為目的進行評估，特此敘明。

伍、估價結果說明

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十四條之規定，不動產估價師應兼採二種以上估價方法推算勘估標的價格，惟因本案勘估標的係屬工業土地，區域內工業區土地多為自地自建之工業廠房為主，因此不適用土地開發分析法評估，且與勘估標的相類似之出租案例稀少，亦難進行收益法之評估，故本案僅採「比較法」進行丁種建築用地地價之評估，特此敘明。另外，國土保安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則參酌鄰近市場交易行情推估之。最終價格決定如下：

一、估價金額


新台幣參億肆仟貳佰壹拾萬壹仟伍佰陸拾玖元整
(NT\$342,101,569)

※因委託人為買賣雙方之買方，不為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故不提列土地增值稅，特此說明。

以上評估結果僅適用於勘估標的於買賣參考目的(以不動產合併使用為目的)之價值參考。另使用本不動產估價報告書者，請詳閱報告內容所載之基本聲明事項、限制條件、基本事項說明及估價條件，以避免估價結果之誤用。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助理估價人員：葉秉泓
不動產估價師：蔡家和

不動產估價師簽章：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94)台內估字第 000242 號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94)北市估字第 000080 號
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字號：(112)北市估證字第 080 號
2023 年 3 月 14 日

二、結論

本次係以標的與同地段 1060-3、1073、1073-2、1074、1075、1078、1078-1、1079 及 1079-1 地號等 9 筆土地合併使用為目的進行以合併為前提之限定價格評估。本案選定 1067 地號為比準地，採上述比較法推估比準地價格後，按各筆地號間之個別條件及面積差異推估各筆土地合併前之土地價值比例，並以合併後之土地價格乘以各筆土地價值比例推估其限定價格。國土保安用地、交通用地及水利用地則參酌鄰近市場交易行情，分別以 NT\$10,000 元/坪、NT\$20,000 元/坪及 NT\$30,000 元/坪推估之。勘估標的各筆土地推估總值詳如下表：

地號	面積(坪)	使用編定	總值(NT\$元)
1056	77.7425	國土保安用地	777,425
1056-5	58.9875	交通用地	1,179,750
1056-6	40.2325	國土保安用地	402,325
1057	200.5575	國土保安用地	2,005,575
1058	222.3375	丁種建築用地	26,058,915
1059	569.3050	丁種建築用地	65,544,030
1060	147.0150	丁種建築用地	14,028,610
1061	174.2400	國土保安用地	1,742,400
1065	211.1450	丁種建築用地	24,309,104
1065-1	48.7025	水利用地	1,461,075
1066	349.6900	丁種建築用地	38,808,974
1067	541.7775	丁種建築用地	59,003,182
1069	206.6075	丁種建築用地	25,501,059
1076-5	62.6175	水利用地	1,878,525
1078-2	535.4250	丁種建築用地	48,315,120
1080	574.7500	國土保安用地	5,747,500
1080-1	132.4950	交通用地	2,649,900
1080-2	165.1650	丁種建築用地	18,501,500
1081	418.6600	國土保安用地	4,186,600
總計	4,737.4525		342,101,569

本案估價目的為買賣參考，依國人買賣不動產之習慣，其間必存在一議價空間，無法予以絕對之標準，最後成交取決於買賣雙方談判技巧及需求，本報告僅就目前市場現況，衡量各項價格影響因素後，評估勘估標的物之限定價格(以不動產合併為目的)，作為買賣雙方議價時之參考。

副本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估價報告書

檔案編號：EAL2023030003

File Number

委託單位：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Consignor

勘估標的：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1056、1056-5、1056-6、
The subject 1057、1058、1059、1060、1061、1065、1065-1、
property 1066、1067、1069、1076-5、1078-2、1080、
1080-1、1080-2、1081地號

估價金額：新台幣359,263,759 元

Total Value

價格日期：民國112年3月9日

Date of value opinion

出報告日期：民國112年3月13日

Date of Publish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265號3樓

電話：0800-589-920

歐亞官網：www.euroasia.com.tw

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摘要

一、不動產估價報告書案號：EAL2023030003

二、委託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本資料：

- (一) 勘估標的：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1056、1056-5、1056-6、1057、1058、1059、1060、1061、1065、1065-1、1066、1067、1069、1076-5、1078-2、1080、1080-1、1080-2、1081地號。
- (二) 土地面積：15,661.00平方公尺(4,737.45坪)。
- (三) 不動產所有權人：陳**(D120****1)、陳**(D100****7)、陳**(D121****1)、王**(D200****1)、陳**(D120****7)、陳**(R121****1)。
- (四) 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編定：特定農業區國土保安用地、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 (五) 勘估標的使用現況：部分土地有建物坐落，部分為空地。
- (六) 產品型態：土地。

四、估價前提：

- (一) 估價目的：買賣價格參考。
- (二) 價格種類：限定價格。
- (三) 估價條件：
 1. 據委託者表示標的土地已依土地使用變更計畫完成變更並使用土地，本次係以標的與全廠區土地(洋子段1060-3、1073、1074、1078、1078-1、1079、1079-1地號)合併使用情形予以評估，合先敘明。
 2. 不考慮地上建物對土地價值之影響，即以素地估價。
 3. 勘估標的北側鄰地1069-1地號為國有權屬之農牧用地、1067-1地號為國有權屬之農牧用地、1072-1地號為國有權屬及1072地號為委託人權屬之水利用地、916地號為祭祠公業之交通用地，前述鄰地均屬現況供通行使用，本次評估係以可供通行且不考量通行成本為評估前提。
- (四) 價格日期：民國112年3月9日。
- (五) 勘察日期：民國112年3月9日。

五、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與淨值：

按當年度公告現值計算之土地增值稅總額：16,127,169元。

六、他項權利設定及限制登記紀錄：

- (一) 本案洋子段1060、1079地號已設定壹順位抵押權，設定之權利人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保債權總金額為本金最高限額新台幣300,000,000元正，存續期間自民國83年10月26日至民國113年10月26日，共同擔保地號：洋子段1060、1079，共同擔保建號：洋子段237-4、237-5。
- (二) 依112年3月6日臺南市新化地政事務所核發之登記簿謄本顯示，洋子段1080-2地號，限制登記事項：109年8月12日普跨(東南新化)字第4980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王玉杯，內容：茲為保全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之請求權，義務人：陳本霖，限制範圍：1/2，109年8月18日登記。

七、評估價值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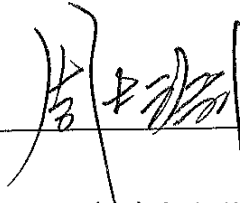
勘估標的係坐落於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1056、1056-5、1056-6、1057、1058、1059、1060、1061、1065、1065-1、1066、1067、1069、1076-5、1078-2、1080、1080-1、1080-2、1081地號之不動產，本報告基於估價目的為買賣價格參考，價格種類為限定價格，價格日期為民國112年3月9日，考量委託者提供之勘估標的基本資料，評估勘估標的於現行不動產市場條件下合理評估價值。

經本所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分析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二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最終價格決定如下。

最後決定之估價金額：新臺幣 359,263,759元

扣除公告土地增值稅 淨值：343,136,590元。

以上評估結果僅適用於勘估標的於買賣價格參考。另使用本估價報告書者詳閱報告內容所載之基本聲明事項、限制條件、基本事項說明及估價條件，以避免估價結果之誤用。

不動產估價師：  (簽名或蓋章)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98)高市估字第000058號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112)高市估師證字第083號

不動產估價師助理：賴敬穎



四、價格結論：

勘估標位於新化區中山路之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與永康科技工業區僅隔許縣溪，因此其區域發展、經濟活動及公共設施受到永康科技工業區的支援；且緊鄰高鐵便道(台39線)及中山路(台29)，不論進入南部科學園區或永康市區均屬便利，區位具有一定優勢。

本次估價依委託者意旨，評估其與鄰地合併利用下之價格，而各宗地價格除受地形及臨路狀況影響外，因鄰高鐵便道因此其價格因限建面積比例稍有落差。經本所估價師針對勘估標的進行產權、一般因素、區域因素、個別因素、不動產市場現況分析及勘估標的依最有效使用情況下，採用比較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二種估價方法進行評估，並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第82條規定：「數筆土地合併為一宗土地進行土地利用之估價，應以合併後土地估價，並以合併前各筆土地價值比例分算其土地價格」，最終價格決定如下。

新臺幣參億伍仟玖佰貳拾陸萬參仟柒佰伍拾玖元整

(NT\$ 359,263,759 元)

伍、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須敘明之情況及其他與估價相關之必要事項

一、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須敘明之情況

無。

二、其他與估價相關之必要事項

無。

以上評估內容，敬請參考，惠予指教！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土地分析表

項目	坐落	台南市新化區		洋子段1056-5、1056-6、1057-1058、1059-1060、1061、1065-1065-1、1066-1066-1067-1069-1076-5、1078-2、1080-1080-1、1080-2、1081地號		權狀		持分面積 m ² /坪	前次移轉日期 物價指數	當期公告現值 前次移轉現值	公告增值稅 公告總值	評估單價NT\$/坪	扣除公告增值稅後 淨值
		面積(m ²)	面積(坪)	使用分區	容積率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1	洋子段 1056	257.00	77.74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特定農業區國土保 安用地	—	陳**(D120*****)	1	257.00	89年1月	6,800.0	151,219	15,000	1,014,881
2	洋子段 1056-5	195.00	58.99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 地	40%	陳**(D120*****)	1	195.00	89年1月	6,800.0	1,747,600	1,166,100	1,477,992
3	洋子段 1056-6	133.00	40.23	特定農業區國土保 安用地	—	陳**(D120*****)	1	133.00	89年1月	6,800.0	78,257	15,000	525,193
4	洋子段 1057	663.00	200.56	特定農業區國土保 安用地	—	陳**(D100*****)	1	663.00	89年1月	6,800.0	904,400	603,450	2,618,291
5	洋子段 1058	735.00	222.34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70%	陳**(D100*****)	1	735.00	89年1月	9,400.0	913,693	114,416	24,525,591
6	洋子段 1059	1,882.00	569.31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300%	陳**(D120*****)、 陳**(D121*****)	1	1,882.00	89年1月	9,400.0	6,909,000	25,489,284	62,153,766
7	洋子段 1060	486.00	147.02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70%	陳**(D100*****)	1	486.00	66年10月	9,400.0	1,427,211	106,486	14,227,341
8	洋子段 1061	576.00	174.24	特定農業區國土保 安用地	—	王**(D200*****)	1	576.00	89年1月	6,800.0	338,918	15,000	2,274,682
9	洋子段 1065	698.00	211.15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70%	王**(D200*****)	1	698.00	89年1月	9,400.0	867,698	108,752	22,094,194
10	洋子段 1065-1	161.00	48.70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 地	—	王**(D200*****)	1	161.00	107年7月	5,600.0	—	108,752	5,296,221
11	洋子段 1066	1,156.00	349.69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70%	王**(D200*****)	1	1,156.00	89年1月	9,400.0	92,018	116,682	40,710,442
12	洋子段 1067	1,791.00	541.78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70%	陳**(D120*****)	1	1,791.00	89年8月	9,400.0	167,638	115,549	62,434,483
13	洋子段 1069	683.00	206.61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 築用地	70%	王**(D200*****)	1	683.00	89年1月	9,400.0	54,867	108,752	22,414,878
					800%		1	206.61	128.6%	7,000.0	6,420,200	22,469,245	

土地分析表

坐落		台南市新化區		洋子段1056、1056-5、1056-6、1057、1058、1059、1060、1061、1065、1065-1、1066、1067、1069、1076-5、1078-2、1080、1080-1、1080-2、1081地號										檔案編號： EAL2023030003	
		面積(㎡)	面積(坪)	使用分區	建築率	所有權狀況		持分面積	前次移轉日期	當期公告現值	公告增價值	評估總值NT\$	扣除公告增價值後淨值		
項目	地段地號地目			使用地類別	容積率	所有權人	權利範圍	㎡/坪	物價指數	前次移轉現值	公告總值	評估總值NT\$/坪			
14	洋子段1076-5	207.00	62.62	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	—	陳**(D100****7)	1	207.00	107年7月	5,600.0	1,159,200	106,486	6,668,172		
15	洋子段1078-2	1,770.00	535.43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70%	陳**(D100****7)	1	1,770.00	66年10月	9,400.0	5,261,013	6,668,172	41,442,680		
16	洋子段1080	1,900.00	574.75	特定農業區園土保安用地	300%	陳**(D120****7)、 陳**(R121****1)	1	1,900.00	93年6月	9,400.0	16,638,000	46,703,693	5,655,350		
17	洋子段1080-1	438.00	132.50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	40%	陳**(D120****7)、 陳**(R121****1)	1	438.00	93年6月	5,600.0	214,839	27,000	3,862,661		
18	洋子段1080-2	546.00	165.17	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	70%	陳**(D120****7)、 陳**(R121****1)	1	546.00	93年6月	5,600.0	2,452,800	3,577,500	18,442,058		
19	洋子段1081	1,384.00	418.66	特定農業區園土保安用地	300%	王**(D200****1)	1	1,384.00	89年1月	5,600.0	482,186	15,000	5,797,714		
								418.66	128.6%	3,000.0	7,750,400	6,279,900			
								15,661.00			16,127,169		343,136,590		
								4,737.45			132,074,200		359,263,759		
	合計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價格合理性意見書



會計師意見書摘要

委任人及報告收受者：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

評價標的：

擬購置不動產標的土地(使用編用分別為丁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交通用地)地號計 17 筆，持有人(地號)明細分別為陳立賢(新化區洋子段 1057、1058、1060 及 1078-2)、王玉杯(新化區洋子段 1061、1066、1081、1065 及 1069)、陳本松(新化區洋子段 1056、1056-5、1056-6、1059 及 1067)、陳本忠(新化區洋子段 1080、1080-1 及 1080-2)、陳本龍(新化區洋子段 1059)及陳本霖(新化區洋子段 1080、1080-1 及 1080-2)。

委任內容：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 8 月 20 日，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9,884,720 元(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南光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為擴展工業及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之需求，擬向關係人購置毗鄰土地(以下簡稱不動產標的土地)，原所有人先向台南市政府經發局申請變更為工業使用。擬購置不動產標的土地(使用編用分別為丁種建築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交通用地)地號計 17 筆，持有人(地號)明細分別為陳立賢(新化區洋子段 1057、1058、1060 及 1078-2)、王玉杯(新化區洋子段 1061、1066、1081、1065 及 1069)、陳本松(新化區洋子段 1056、1056-5、1056-6、1059 及 1067)、陳本忠(新化區洋子段 1080、1080-1 及 1080-2)、陳本龍(新化區洋子段 1059)及陳本霖(新化區洋子段 1080、1080-1 及 1080-2)，擬以 322,898,000 元為限購置不動產標的土地。

由於不動產所有人為陳立賢及王玉杯等人，為南光的關係人，故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原始交易已逾 5 年應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就本次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貴公司洽請本會計師謹就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及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出具複核意見本次交易表示意見。

依據法令：

由於不動產所有人其原始購入至今，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取準則)第 14 條至第 15 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三號「查核證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號公報等規定。



意見結論：

(一) 依取處準則第 14 條及第 15 條

南光分別委任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戴德梁行)及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以下簡稱歐亞)進行不動產估價及取得估價報告書，經戴德梁行及歐亞等二家估價不動產標的土地之限定價格(以不動產合併為目的)，其估價報告結論如下：

1. 戴德梁行

- (1) 勘估標的：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 1057 地號等 17 筆土地
- (2) 勘察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06 日
- (3) 價格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06 日
- (4) 估價金額：新台幣 338,761,969 元

2.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 (1) 勘估標的：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 1057 地號等 17 筆土地
- (2) 勘察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09 日
- (3) 價格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09 日
- (4) 估價金額：新台幣 347,299,366 元

(二) 其他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委任人委請戴德梁行出具估價報告，其估價師具有下列證照：

1.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94)台內估字第 000242 號
2.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94)北市估字第 000080 號
3.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字號：(112)北市估證字第 080 號

委任人委請歐亞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其估價師具有下列證照：

1.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098)高市估字第 000058 號
2.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字號：(112)高市估證字第 083 號

(三) 估價報告之客觀性

本會計師業取得戴德梁行及歐亞等二家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執行必要之複核程序，該估價流程具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及資料來源適當，所採之估價方法、輸入值、各項調整、推論及判斷，尚屬適當及合理，足以充分反映受委任之估價工作範圍及支持估價結論。

(四) 購買價格合理性

戴德梁行估算不動產標的土地以比較法計算其限定價格推估分別為合併後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單價為 95,000 元/坪、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單價為 10,000 元/坪及交通用地之土地單價為 20,000 元/坪。求得限定價格為合併後丁種建築用地 320,070,494 元、國土保安用地 14,861,825 元及交通用地 3,829,650 元，綜上不動產標的土地限定價格合計為 338,761,969



元。

歐亞係以比較法及土開法估算不動產標的土地之限定價格推估分別為合併後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單價為 110,000 元/坪、國土保安用地之土地單價為 15,000 元/坪及交通用地之土地單價為 27,000 元/坪。求得限定價格為合併後丁種建築用地(排除地號 1065-1 及 1076-5)319,836,436 元、國土保安用地 22,292,700 元及交通用地 5,170,230 元，綜上不動產標的土地限定價格合計為 347,299,366 元。綜合以上分析，以二家不動產估價師預估鑑價價格區間為新台幣 338,761,969 至 347,299,366 元，其差額在 10%之內，且南光擬以 322,898,000 元為限購置不動產標的土地。經本會計師複核，未發現有重大不符經濟常規之處，尚屬合理。

本報告所引用之相關資訊係由南光所提供，其編製係該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本評估人對於上述資訊之正確與否，及因此可能衍生之問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芳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2 8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 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 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 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 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視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 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五、評估意見書中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僅受限於本意見書所陳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且皆為評價複核人員之個人、公正及不偏之分析、意見及結論。
- 六、本複核案件並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 七、評價複核人員並未親自實地訪查評價標的。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芳才



核准文號：台財證登(六)字第 30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2 8 日



專家簡歷表

姓名：邱芳才

出生日期：

籍貫：嘉義縣

身分證字號：R1218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畢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

公司名稱(全名)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97.04~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主任	91.11~96.12
大華證券承銷部	高級專員	87.07~91.07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職員	85.07~87.06

現職：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會計師意見書摘要

委任人及報告收受者：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光)

評價標的：

擬購置不動產標的土地(使用編用為水利用地)地號計 2 筆，持有人(地號)明細分別為陳立賢(新化區洋子段 1076-5)及王玉杯(新化區洋子段 1065-1)所有。

委任內容：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 62 年 8 月 20 日，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09,884,720 元(每股面額 10 元)，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西藥、醫療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南光原廠土地已不敷使用，為擴展工業及設置污染防治設備之需求，擬向關係人購置毗鄰土地，原所有人先向台南市政府經發局申請變更為工業使用。擬購置不動產標的土地(使用編用為水利用地)地號計 2 筆，持有人(地號)明細分別為陳立賢(新化區洋子段 1076-5)及王玉杯(新化區洋子段 1065-1)，擬以 3,270,000 元為限購置不動產標的土地。

由於不動產所有人為陳立賢及王玉杯，為南光的關係人，故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原始交易未滿 5 年應由會計師出具意見書。就本次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及對公司股東權益影響，貴公司洽請本會計師就本次交易表示意見。

依據法令：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取準則)第 16 條至第 18 條」、審計準則公報第五十三號「查核證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及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四號公報等規定。

意見結論：

(一)依取處準則第 16 條及第 17 條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因此南光委任「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戴德梁行」)，其估價報告結論如下：



1. 勘估標的：台南市新化區洋子段 1065-1 地號等土地
2. 勘察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06 日
3. 價格日期：民國 112 年 03 月 06 日

(二) 其他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委任人委請戴德梁行出具估價報告，其估價師具有下列證照：

1. 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字號：(94)台內估字第 000242 號
2. 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94)北市估字第 000080 號
3. 不動產估價師公會會員證書字號：(112)北市估證字第 080 號

(三) 估價報告之客觀性

本會計師業取得戴德梁行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執行必要之複核程序，該估價流程具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及資料來源適當，所採之估價方法、輸入值、各項調整、推論及判斷，尚屬適當及合理，足以充分反映受委任之估價工作範圍及支持估價結論。

(四) 購買價格合理性

1. 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地號、面積、日期、原因、交易對象交易價格、參考價格、其他登記事項(他項資料)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交易標的	面積(m ²)	登記日期	取得原因	交易對象(前手)/日期	交易價格(元)	參考價格(元)	他項資料
洋子段1065-1	161.00	107.9.4	買賣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430,000	1,461,075	無設定抵押及貸款
洋子段1076-5	207.00	107.9.4	買賣	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	1,840,000	1,878,525	無設定抵押及貸款
合計					3,270,000	3,339,600	

資料來源：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列印日期112.03.01)、土地出售議定函、公司提供。

關係人取得方式主要係以買賣方式，且保有完整之繳款通知單、收據及土地議價保證金等資料可供查核。因此，成交案例有交易價格紀錄並可供參考及查詢。

依南光擬以 3,270,000 元為限購置不動產標的土地與不動產估價 3,339,600 元差異不大，尚屬合理。



(五) 依取處準則第 18 條

南光擬向實質關係人購入不動產(土地)，由於實質關係人原始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後設算交易價格約為 3,433,500 元，南光擬向關係人購買不動產標的土地之價格約為 3,270,000 元，依取處準則第 18 條規定，不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報告所引用之相關資訊係由南光所提供，其編製係該公司管理當局之責任，本評估人對於上述資訊之正確與否，及因此可能衍生之問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芳才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2 8 日



獨立專家聲明書

本會計師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遵循相關法令，並參考中華民國評價準則公報或職業公會所訂相關自律規範等，出具評估意見書，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所出具意見書及所使用於執行作業程序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為完整、正確且合理，以作為出具本意見之基礎。
- 二、承接本案前，業已確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之資格條件，並依據同條文第2項第1款，審慎評估本人專業能力及實務經驗。
- 三、執行本案時，業已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本案工作底稿。
- 四、本人與本案交易當事人及出具評估意見書之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間，並無「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5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規定之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等情形，並聲明無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現受本案交易當事人聘雇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監事者。
 - (二)本人或配偶曾任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而解任或離職未滿二年者。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單位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者。
 - (四)與本案交易當事人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本案有重大影響職務之職員，有配偶或二等視以內親屬關係者。
 - (五)本人或配偶與本案交易當事人有重大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者。
- 五、評估意見書中之各項分析、意見及結論僅受限於本意見書所陳述之假設及限制條件，且皆為評價複核人員之個人、公正及不偏之分析、意見及結論。
- 六、本複核案件並無或有酬金之情事。
- 七、評價複核人員並未親自實地訪查評價標的。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邱芳才



核准文號：台財證登(六)字第 30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0 3 月 2 8 日



專家簡歷表

姓名：邱芳才

出生日期：

籍貫：嘉義縣

身分證字號：R1218

學歷：

國立成功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畢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

經歷：

公司名稱(全名)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97.04~
永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主任	91.11~96.12
大華證券承銷部	高級專員	87.07~91.07
勤業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職員	85.07~87.06

現職：

慶鑫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第1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2條：（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3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則第7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4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5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單位為財務部。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6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7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14-1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

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 36-1 條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 14-3 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會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8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9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或獨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10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 203 條第四項或第 203-1 條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

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11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12條：（董事會召開）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3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17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13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14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16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15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16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四項準用第 180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17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 7 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18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19條：（常務董事會）

設有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 2 條、第 3 條第二項、第 4 條至第 6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至第 18 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20條：（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1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2條： 為建立本公司資產取得處分制度化規範維護股東權益，保障投資人利益，特訂定本處理程序，凡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3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4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八、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第5條：** 本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處理程序之訂定

- 第6條：**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7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應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第一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8條：** 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9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作業規定之程序辦理。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10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 金融商品

金融商品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財務單位執行，依資金剩餘狀況，評估可能承擔之風險及可獲得之效益，依核決權限表呈請簽核後進行交易。

二、 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之取得與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由主辦單位於投資決策執行前應經適當審慎研究評估，並於事先提報最近期董事會通過。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四、 參考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11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12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13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三節 關係人交易

第14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金額交易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15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16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17條：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18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
 -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或承租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19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非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 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3) 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人員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4)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5)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非以交易為目的：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核決權人	交易權限
總經理	美金伍拾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伍拾萬元以上

- B. 以交易為目的：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四) 績效評估

1. 非以交易為目的：避險性交易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以交易為目的：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以不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之訂定

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董事長裁示，並發佈重大訊息，同時知會董事。

A. 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三個月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B. 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三個月超過本公司前期淨值的百分之一。

二、內部稽核制度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20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 交易商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3. 交易金額：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第21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前條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前條所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22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依本處理程序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23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24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25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26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27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28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29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30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31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32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33條：本公司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者，依公司人事管理規則懲處。

第34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35條：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第36條：本處理程序訂於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30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且英文定名為 NANG KU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西藥〈注射液、眼藥水、抗生素、錠劑、液劑、粉末、軟膏、糖衣、檸檬酸等〉醫療器材、動物藥品（注射液、錠劑、液劑、膠囊、散劑、顆粒、軟膏等以上包括抗生素製劑）、飼料添加物、化妝品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2. 塑膠原料、塑膠瓶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3. 食品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4. 前各項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得為有關業務之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有關發行事宜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共計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另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內，臨時股東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內，將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五條：配合證交法第 14-2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任期至新選董事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由全體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主持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 第十八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得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一條：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二條：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後，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稅後盈餘可分配數。如前項尚有餘額，於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保留部分外，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分配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其中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得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六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八月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一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廿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二月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十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七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廿五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廿七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廿七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廿七日。
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立賢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考量本公司業務所需及發展願景，由不同專業領域的人士擔任。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

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二章 附則

第十三條：實施及修訂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

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

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相關資訊

1. 公司章程第廿五條及廿五條之一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不高於百分之七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2年2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如下：

員工酬勞	13,105 仟元
董事酬勞	13,105 仟元
合計	<u>26,210 仟元</u>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與 11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附錄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
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1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1,009,884,720 元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2.00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元)	0.30 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0 股	
營運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仟元)	321,67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23%	
	稅後純益 (仟元)	351,999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79%	
	每股盈餘 (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49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	9.16%	
擬制性每 股盈餘及 本益比 (註 1)	若盈餘轉增資 全數改配放現 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 公積且盈餘轉 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11 年度配息情形，係依據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之決議通過，再提報股東會。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揭露 112 年度財務預測。

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
股東提案相關資訊

- 一、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本次 112 年股東常會之議案，提案時間為：112 年 3 月 17 日至 112 年 3 月 27 日。
- 二、本次 112 年股東常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無。

南光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4.2)實收資本額為 1,009,884,72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00,988,472 股
- 二、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4.2)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陳立賢	109.05.27	4,084,668	4.04%	2,278,668	2.26%
董 事	王玉杯	109.05.27	5,011,943	4.96%	3,525,943	3.49%
董 事	陳本松	109.05.27	5,476,334	5.42%	5,470,334	5.42%
董 事	林志隆	109.05.27	45,000	0.04%	45,000	0.04%
獨立董事	王朝琴	109.05.2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蘇二郎	109.05.2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博仁	109.05.57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4,617,945	14.46%	11,319,945	11.21%

註：依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為 100,988,472 股，計算持股比例。